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出席董事 7 名。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高德步先生、任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同意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商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